

证券代码：873652

证券简称：常荣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891,800股，不超过3,78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7%-5.3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432.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情况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74,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99.75%，最高成交

价为 16.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1,916,72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6.26%。

### 三、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一）公司已回购股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3,774,045 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99.75%，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891,800 股，不超过 3,783,600 股的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61,916,72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6.26%，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64,321,200.00 元，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符合上述规定第（二）项第 2 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回购股份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要求，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四、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